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鎮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鎮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偵字第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確定，並於113年8月2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印信係被告未經機關同意或授權所擅自偽刻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楊鎮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偵字第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8月29日確定，並於113年8月28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卷宗屬實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遭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印信為被告所偽造，亦經被告坦認在卷，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且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乃屬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聲請人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永堯

附表

編號	項目	數量	卷證出處
1	偽造之單位印信	2個	偵卷第207頁